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雖未明訂作業程序，惟目前訴訟事宜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務問題由台灣辦事處負責溝通，且本公司經2021年5月12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會計主管王維民協理兼任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可隨時向管理高層反映股東意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員工及內部人應遵循之事項。 2.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練時予以教育宣導。</p> <p>3. 本公司每年度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至少2小時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及保密作業、內線交易形成之原因與認定過程及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訊息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及違規處理等，並將簡報及影音檔案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所有員工參考，且將每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落實情形揭露於及公司網站。</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1.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9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會計、法律、經營管理及塑料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的專業資格、多元化政策及相關落實情形請詳本年報第11至14頁。</p> <p>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3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2020年11月10日由董事會通過修訂並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評鑑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依照辦法執行。</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 內部控制。</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 內部控制。</p> <p>評估由綜合管理部及董事會秘書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綜合管理部及董事會秘書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p> <p>本公司於2024年1月完成2023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2024年3月6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未來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結果介於94~96分，尚屬良好。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如下：</p> <p>1. 董事會：</p> <p>a. 評估結果為94分，尚屬良好。</p> <p>b. 董事改善建議：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4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公司目前尚無女性董事，建議公司於下屆董事全面改選時選任至少一席女性董事。</p> <p>c. 改善計畫：公司將於2025年全面改選董事，屆時將選任至少一席女性董事。</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p> <p>a. 評估結果為95分，尚屬良好。</p> <p>b. 本次委員未提出建議。</p> <p>3. 審計委員會：</p> <p>a. 評估結果為96分，尚屬良好。</p> <p>b. 董事改善建議：本次委員未提出建議。</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請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審計品質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13項審計品質指標，均屬優良。最近一次評估經2023年12月2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報2023年12月23日董</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會審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經2021年5月12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會計主管王維民協理兼任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維民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 王維民協理已於2023年完成12小時進修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係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及股務相關事宜，網址為 http://www.asia-recycle.com 。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且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另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說會，並依規定將法說會內容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無提早公告並申報，惟皆符合法令規定之期限。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3. 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4.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無有利害關係之提案。 5.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利害關係人及處理股東建議。 6.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8. 客戶均為產業客戶，與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2023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為61.74，上屆得分為65.5。此次受評的上市公司共952家，受評結果分為7個區間，本公司本屆落點為第六個區間(66%~80%)。</p> <p>2. 第十屆未得分之指標，預計可改善於第十一屆得分者如下，其他尚無法改善得分之指標，因涉及章程及法規之修訂、公司現行運作及改善執行之成本等因素，本公司亦將適時規劃持續加強改善。</p>				
第十一屆編號	第十一屆編號	指標		
4.15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是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及審計品質指標。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行為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	---	---